



411528S-2017



济源市伊思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YSY 0001S-2017

---

# 乳味饮料

2017-07-12 发布

2017-07-12 实施

---

济源市伊思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济源市伊思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济源市伊思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袁伟豪、商亚利。

H N

Q B

# 乳味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乳味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产用水（井水经过滤、一级反渗透）、乳粉、浓缩苹果清汁、白砂糖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蔗糖脂肪酸酯、黄原胶、乙酰磺胺酸钾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、柠檬酸、苹果酸、乳酸、山梨酸钾、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诱惑红）、食品用香精（枣香精、草莓香精、核桃香精、花生香精、苹果香精、香蕉香精、菠萝香精、哈密瓜香精、蜜桃香精、芒果香精、椰子香精、樱桃香精、蓝莓香精、香草香精），经调配、过滤、均质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蛋白质含量 $\geq 0.1\%$ 的乳味饮料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4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5 蔗糖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27 的规定。
- 2.1.6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7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8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10 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11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12 苹果酸应符合 GB 1886.40 的规定。
- 2.1.13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14 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.222 的规定。
- 2.1.15 浓缩苹果清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16 枣香精、草莓香精、核桃香精、苹果香精、花生香精、香蕉香精、菠萝香精、哈密瓜香精、蜜桃香精、芒果香精、椰子香精、樱桃香精、蓝莓香精、香草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状	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50ml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原味乳味饮料：乳白色	
	枣味乳味饮料：淡红色	
	樱桃草莓味乳味饮料：淡红色	
	核桃蓝莓味乳味饮料：乳白色	
	苹果味乳味饮料：乳白色	
	花生味乳味饮料：乳白色	
	香蕉味乳味饮料：淡黄色	
	菠萝味乳味饮料：淡黄色	
	哈密瓜味乳味饮料：淡黄色	
	椰子香草味乳味饮料：乳白色	
	蜜桃芒果味乳味饮料：乳白色	
气味、滋味	原味乳味饮料：具有乳的清香气味，酸甜适口，无异味	
	枣味乳味饮料：具有枣的芳香气味，酸甜适口，无异味	
	樱桃草莓味乳味饮料：具有樱桃草莓的芳香气味，酸甜适口，无异味	
	核桃蓝莓味乳味饮料：具有核桃蓝莓的芳香气味，酸甜适口，无异味	
	苹果味乳味饮料：具有苹果的芳香气味，酸甜适口，无异味	
	花生味乳味饮料：具有具有花生的芳香气味，酸甜适口，无异味	
	香蕉味乳味饮料：具有香蕉的芳香气味，酸甜适口，无异味	
	菠萝味乳味饮料：具有菠萝和牛奶的气味，酸甜适口，无异味	
	哈密瓜味乳味饮料：具有哈密瓜和牛奶的气味，酸甜适口，无异味	
	椰子香草味乳味饮料：具有具有椰子香草的芳香气味，酸甜适口，无异味	
	蜜桃芒果味乳味饮料：具有具有蜜桃芒果的芳香气味，酸甜适口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酸（以一分子水柠檬酸计）/（g/100ml）	0.15-0.6	GB/T 12456
蛋白质/（%）	≥ 0.1	GB 5009.5
乙酰磺胺酸钾，g/kg	≤ 0.3	GB/T 5009.140
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/（g/kg）	≤	0.65	GB 5009.97
柠檬黄/（g/kg）	≤	0.1	GB 5009.35
诱惑红/（g/kg）	≤	0.1	GB 5009.141
山梨酸钾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	0.5	GB 5009.28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2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3	GB 5009.12
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	10	GB 5009.185

## 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mL	5	1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3</sup>	GB 4789.10
霉菌*, CFU/mL ≤	10				GB 4789.15
酵母*, CFU/mL ≤	10				GB 4789.15

\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。  
a采样方案应符合GB 4789.1的规定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相关规定。

## 2.7 其它卫生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产用水（井水经过滤、一级反渗透）、乳粉、浓缩苹果清汁、白砂糖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蔗糖脂肪酸酯、黄原胶、乙酰磺胺酸钾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、柠檬酸、苹果酸、乳酸、山梨酸钾、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诱惑红）、食品用香精（枣香精、草莓香精、核桃香精、花生香精、苹果香精、香蕉香精、菠萝香精、哈密瓜香精、蜜桃香精、芒果香精、椰子香精、樱桃香精、蓝莓香精、香草香精），经调配、过滤、均质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蛋白质含量 $\geq 0.1\%$ 的乳味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10789《饮料通则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定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乳味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要求。

济源市伊思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

2017年06月14日

QB